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資通安全處理小組設置要點

91.10.0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 0910156761 號函同意備查

一、本要點依行政院九十一年六月六日臺經字第 0 九一 0 0 八五五四二號函頒第二次修訂「建立我國資通訊基礎建設安全機制計畫」之規定訂定之。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確實掌握資訊及網路系統免遭受不法侵入、破壞或不當使用，特設資通安全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負責處理本所資通安全預防及危機處理相關事宜，並配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與通報體系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應變機制，以為本所資通安全之保障。

三、本小組置正、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本所所長及副所長擔任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企劃資訊組組長擔任之。小組成員由本所下列各單位主管兼任之。

(一)行政單位：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

(二)業務單位：企劃資訊組、海洋漁業組、水產養殖組、生物技術組、水產加工組。

(三)派出單位：沿近海資源研究中心、淡水繁養殖研究中心、海水繁養殖研究中心、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

四、本小組職掌如下：

(一)安全預防：負責蒐集資通安全資訊、培訓資通安全技術、評估本所電腦系統安全等級、建置貫通安全措施、執行資通安全監控等事項。

(二)危機處理：負責規劃危機處理程序、查明危機事件原因、確定影響範圍並作損失評估、執行緊急應變措施、辦理

危機通報、執行解決辦法等事項。

五、本小組成員分工如下：

(一) 企劃資訊組：負責本所區域網路、網際網路及電子郵件等資通安全預防及危機處理相關事項。

(二) 秘書室：負責公文收發、財務管理、收支出納之資通安全預防及危機處理相關事項。

(三) 政風室：負責本所資通安全相關之公務機密等事宜，並協助檢調單位辦理網路犯罪事件偵查工作。

(四) 其他各組、室、研究中心：負責各單位網路軟硬體設備及主管業務之資通安全預防及危機處理相關事項。

六、本小組應設置各單位聯絡人，承單位主管之命，辦理資通安全查核、事件通報及協調事件之解決。

七、本小組應設立專屬電子郵件信箱及傳真機聯絡窗口，作為本所資通安全事件之彙集、聯絡及通報上級之用。

八、本所各單位發生資通安全事件（如駭客入侵伺服器主機、檔案資料遭破壞、網頁遭置換、各種網路阻絕或攻擊、病毒或木馬植入等等）時，應即時填具本所「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單」（如附表），以專屬電子郵件信箱或傳真逕送本小組執行秘書簽辦。當系統回復正常運作時，亦需將解決辦法透過「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單」傳送本小組執行秘書，以解除列管。

九、本所各單位如因資通安全事故發生且危及人員生命或資訊相關設備遭到破壞或失竊等涉及民刑事案件時，應及時通報警政或檢調單位請求處理，並通知本小組執行秘書及政風室協助處理。

十、本小組於必要時得召集會議，討論相關工作計畫及危機事件處理。

十一、本要點經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